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就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5,767,428.02】元将持有的北京扬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出售给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907,170.85】元将持有的北京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8%的股权出售给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及未来的长远发展。因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德生态”）

交易标的：北京扬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北京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8%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扬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出售给扬德生态；将持有的北京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8%的股权出售给扬德生态。

交易价格：公司拟以人民币【5,767,428.02】元将持有的北京扬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出售给扬德生态；以人民币【1,907,170.85】元将持有的北京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8%的股权出售给扬德生态。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扬德环境资产总额为【1,235,886,390.74】元，净资产为【657,062,256.23】元，扬德环境持有扬德水务长期股权账面价值为 5,782,194.42 元，扬德环境持有扬德资管长期股权账面价值为 2,000,000.00 元，合计为 7,782,194.42 元，占公司 2018 年末资产总额的 0.63%，占公司 2018 年末净资产额的 1.18%。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品园 1 号楼 4 层 404-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品园 1 号楼 4 层 404-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朝华

实际控制人：黄朝华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一：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扬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二：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8%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

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一的定价参考依据为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 754126 号《北京扬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1797 号《北京扬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5,767,428.02】元。

2、本次交易标的二的定价参考依据为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 038965 号《北京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1798 号《北京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907,170.85】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扬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扬德生态，扬德生态受让及公司转让该目标股权的价格为【5,767,428.02】元。

2. 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8%的股权转

让给扬德生态，扬德生态受让及公司转让该目标股权的价格为【1,907,170.85】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确定依据，价格公允。故此关联交易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姚欢庆 刘义鹏 潘秀丽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